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市瑞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拉裤  
3000万片、纸尿裤2000万片、卫生巾5000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瑞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TE9U1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泉州市瑞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拉裤3000万片、纸尿裤2000万片、卫生巾5000万片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轩雪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190，信用编号 BH022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俊鑫（信用编号 BH070360）、轩雪丽（信用编号 BH0227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6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轩雪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09410190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63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80

## 附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大气 500m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包络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生产平面布置图

附图 7：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泉州市三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福建省生态云台综合管控单元及三线一单查询报告书

附图 11：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表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

附件 4：备案表

附件 5：出租方不动产证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大气环境引用监测数据报告（颗粒物）

附件 8：热熔胶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9：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10：油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11：稀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12：类比金多利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13：入园证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瑞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拉裤 3000 万片、纸尿裤 2000 万片、卫生巾 50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50504-04-01-900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35.348 秒，北纬 25 度 1 分 45.9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3058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64（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判定，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 2、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泉州市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550204/520550302/520550401/410150401）”（详见附图 8）。主要功能：城市生态，辅助功能：工业环境生态和污染物控制。本项目从事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制造，符合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要求。且根据附件 13 入园证明，项目属于镇级工业园区，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sup>[1]</sup>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本项目从事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制造，属于轻工型项目，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且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sup>[2]</sup>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sup>[2] [4]</sup> 。 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VOCs，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 1.2 倍倍量替代工作。项目不属于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等行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	--	--	--	--



		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4]</sup>。</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本项目从事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制造，属于轻工型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标准的生产区内，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同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喷码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含 VOCs 原辅料运输，使用后均需保持封密状态；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确保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p>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项目北侧为泉州韵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省全佳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建省华普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 310 县道泉州钰乘礼品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80m 处的浮桥村。从整个厂区生产情况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的建设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6) 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性分析**

①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相关内容相符性分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五)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p> <p>2. 经论证确定无法进行密闭的 VOCs 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p>	<p>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标准的生产区内，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同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喷码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p>	符合

<p>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规定。 项目属于低 VOCs 排放。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设置原辅料仓库，统一存放，使用领取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热熔胶、油墨、稀释剂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4.项目采用密闭容器、封闭式原辅料仓库储存热熔胶、油墨、稀释剂，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并采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有机废气。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罩内，在封闭罩上方的排气口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为 5m/s，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p>	符合						
<p><b>(7)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b></p>								
<p>为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 年 8 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详见表 1-5。</p>								
<p><b>表 1-5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例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p> </td> <td> <p>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p>	<p>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p>	符合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p>	<p>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p>	符合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详见表 1-7。

**表 1-7 与《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攻坚战。推进石化、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艺品加工、油品储运销售等行业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控制，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从事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制造，主要产污节点采取有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持续实施“静夜守护”等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无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同时运营期提出了噪声控制措施，可以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提高当地就业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通过设置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10)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推进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制造洛江、智慧洛江、品质洛江、清新洛江、幸福洛江，谱写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经过充分调研，在全面掌握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组织编制《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瑞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拉裤 3000 万片、纸尿裤 2000 万片、卫生巾 5000 万片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系租赁泉州钰盛礼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 22064m<sup>2</sup>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详见：附件 6 租赁合同）。项目已通过了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4]C0305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建设内容

### 2.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泉州市瑞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拉裤 3000 万片、纸尿裤 2000 万片、卫生巾 5000 万片项目；

②建设单位：泉州市瑞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

④总投资：600 万元；

⑤环保投资：20 万元；

⑥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64m<sup>2</sup>；

⑦职工人数：招聘职工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设有食堂；

⑧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⑨生产规模：年产拉拉裤 3000 万片、纸尿裤 2000 万片、卫生巾 5000 万片；

⑩建设性质：新建。




**2.7 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聘有职工人数为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50L/d·人，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5t/d(16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4t/d（13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详见图 2.7-1。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t/d）

有机废气平衡

图 2.7-2 有机废气物料平衡图（t/a）

### 工艺说明:

①木浆胚体成型工艺: 该工艺包括破碎、紫外线杀菌及胚成型。外购的木浆纸在卫生巾生产线中的破碎机中密闭粉碎成细小的绒毛纤维, 收集到密闭筒仓暂时储存。碎后的木浆绒毛纤维经紫外灯照射后杀菌。木浆绒毛纤维、无纺布、卫生纸和高分子吸水树脂混合均匀后压制形成特定芯体。

以上木浆胚体或复合芯体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选择, 若需使用复合芯体, 则不使用木浆胚体, 若采用木浆胚体, 则不使用复合芯体, 复合芯体为外购。

②分切: 按客户所需大小要求将外购的 SMMS 拒水无纺布和 SS 亲水无纺布在纸尿裤生产线中的分切机中进行分切。

③折合: 按要求进行折合。

④复合: 将折合好的产品与面层、胶合吸水纸使用热熔胶逐一粘合在一起。

⑤压边封花: 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压侧边与端封花, 形成复合面料。

⑥复合: 1、将底膜、底层布、无纺布、前腰贴/彩图贴使用热熔胶逐一粘合在一起后按所需大小要求进行分切, 形成复合底膜。2、将复合芯体进料(或木浆胚体)按所需大小要求进行内切, 将复合底膜、复合面料、复合芯体、氨纶丝橡筋使用热熔胶逐一粘合。

⑦折叠: 将复合好后的产品折叠成所需形状。

⑧粘贴: 在产品左侧、右侧使用热熔胶粘贴魔术贴, 在产品前端使用热熔胶粘贴尿显条。

⑨弧形切、内切、折边、外切: 根据产品要求将多余部分切掉, 切成相应的尺寸后进行折边, 再进行外切。

⑩折叠、包装: 产品折叠成所需形状大小, 在生产线的包装机包装得到最终成品。

### (2) 纸尿裤生产工艺说明:

图 2.9-2 纸尿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①木浆胚体成型工艺: 该工艺包括破碎、紫外线杀菌及胚成型。外购的木浆纸在卫生巾生产线中的破碎机中密闭粉碎成细小的绒毛纤维, 收集到密闭筒仓暂时储存。碎后的木浆绒毛纤维经紫外灯照射后杀菌。木浆绒毛纤维、无纺布、卫生纸和高分子吸水树脂混合均匀后压制形成特定芯体。

以上木浆胚体或复合芯体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选择, 若需使用复合芯体, 则不使用木浆胚体, 若采用木浆胚体, 则不使用复合芯体, 复合芯体为外购。

②包覆: 在成型的胚体外部使用热熔胶包覆卫生纸或膨化纸, 起到防尘的作用, 成为棉芯。

③压合: 包覆后的棉芯通过气压进行压制。

④内切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将棉芯分切成相应的尺寸。

⑤粘贴: 将内切好的棉芯与流延膜或透气膜、面层、离型纸使用热熔胶逐一粘合在一起, 起到透气防漏作用。

⑥切片: 根据产品要求将多余部分切掉, 切成相应的尺寸。

⑦紫外线杀菌: 使用紫外线对成品进行杀菌。

⑧外包膜: 使用热熔胶和外包膜对成品进行包覆。

⑨分切: 根据产品要求将多余部分切掉, 切成相应的尺寸。

⑩检验: 项目随机抽检产品进行检测, 质检产生的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⑪包装: 产品在生产线中的包装机包装得到最终成品。

⑫喷码: 使用喷码机对外包装进行喷码, 油墨、稀释剂分别装入喷码机密闭槽内, 喷码时喷码机进行自动调配。

### 2.9.2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使用热熔胶的包覆、粘贴工序、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食堂油烟;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b>					
	<b>3.1.1 大气环境</b>					
	<p>①<b>基本污染物</b>：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p>					
	<b>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摘录）</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表 2 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5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的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6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的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p>②<b>特征污染物</b>：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 1h 平均标准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1-2。</p>						
<b>表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标准表</b>						
项目	质量标准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b>3.1.2 水环境</b>						

###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① 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根据《2023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7.6%。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2023年，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6.2%，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92.5%~99.5%。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20~2.9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表3.2-1。

表 3.2-1 2023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无量纲)	达标 天数 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8h -90per	CO- 95per	首要 污染物
				单位：μg/m <sup>3</sup>						
1	泉州市区	2.90	96.2	7	19	39	22	145	0.8	O <sub>3</sub>
2	鲤城区	2.94	95.8	8	18	41	22	148	0.9	
3	丰泽区	2.90	97.3	8	20	39	22	140	0.8	
4	洛江区	2.95	92.5	7	18	39	23	153	0.8	
5	泉港区	2.39	97.8	5	13	33	18	130	0.8	
6	石狮市	2.55	97.8	4	14	37	19	137	0.8	
7	晋江市	2.48	99.5	4	17	39	17	119	0.8	
8	南安市	2.25	98.4	6	5	37	18	126	0.8	
9	惠安县	2.41	98.6	4	14	35	17	136	0.6	
10	安溪县	2.26	98.1	6	6	36	17	129	0.8	
11	永春县	2.20	98.9	7	12	31	13	123	0.8	
12	德化县	2.26	99.2	4	15	31	16	114	0.8	
13	开发区	2.94	95.8	8	18	41	22	148	0.9	
14	台商区	2.43	99.4	3	14	37	19	124	0.7	

《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1.3%。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2.3%，IV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2.6%。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距离约1373m，根据2025年第2周《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5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3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单位:mg/L,pH无量纲除外）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洛阳江	--	支流	7.25	7.3	1.5	0.27	0.118	III

注：\*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2025年第2周（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13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表明：达I类水质的项目有：pH、高锰酸盐指数，占40%；达II类水质的项目有：氨氮，占20%；达III类水质的项目有：溶解氧、总磷，占4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

###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

###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项目纳污水体为城东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 $\leq 10\text{mg/L}$ ），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详见表3.4-1。

**表 3.4-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总氮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6
		SS	10
		NH <sub>3</sub> -N	1.5
		总氮	10

#### 3.4.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中使用热熔胶的包覆、粘贴工序及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食堂油烟。

##### 有组织：

①项目破碎、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②使用热熔胶的包覆、粘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	/	/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表 3.4-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见附图9),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3。

表 3.4-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sub>eq</sub>[dB(A)]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建筑设施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少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4)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h3> <h4>4.1.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h4> <p>项目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4.1-1；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汇总（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详见表 4.1-3；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详见表 4.1-4。</p> <h4>4.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h4> <p>(1) 粉尘</p> <p>项目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木浆纸破碎过程、复合芯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胚成型工序中加入的高分子吸水树脂为大颗粒状，在坯成型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p> <p>项目拉拉裤、纸尿裤生产线、卫生巾生产线均设置在为密闭生产线内，生产线配置防尘玻璃窗，形成封闭罩，在封闭罩上方设置若干集气口。破碎机破碎过程为密闭式，在各生产线中的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和复合芯体进料口上</p>


(2) 热熔胶废气

项目在复合、包覆、粘贴过程中使用热熔胶，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为固体，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 160℃ 熔化温度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g/kg。

项目拉拉裤生产线热熔胶使用量为 55t、纸尿裤生产线热熔胶使用量为 30t、卫生巾生产线热熔胶使用量为 42t，共 127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1.143t/a，收集后同喷码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拟配套风机总风量 500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项目热熔胶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0287t/a，产生速率 0.4286kg/h，排放量为 0.2572t/a、排放速率为 0.1077kg/h。

(3) 喷码废气

项目使用喷码机对外包装进行喷码，油墨、稀释剂分别装入喷码机密闭槽内，喷码时喷码机进行自动调配。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均配套一台喷码机，项目油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占 95%（详见附件 10），稀释剂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占 100%（详见附件 11），项目所使用油墨和稀释剂均不涉及三苯物质。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018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018t/a，则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51t/a，同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拟配套风机总风量 50000m<sup>3</sup>/h，项目喷码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28t/a，产生速率 0.0095kg/h，排放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

项目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生产线	产污物料	用量 (t/a)	产污系数	源强 (t/a)	源强合计 (t/a)



表 4.1-1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表 4.1-2 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汇总 (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浓度限值


相关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故粉尘、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可行；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故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经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收集效率分析

##### （1）引风机风量：

①项目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均使用密闭式封闭罩所需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中密闭罩的计算风量：

$$Q=F \times v$$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 $\text{m}^3/\text{s}$ ）；

F---缝隙面积（ $\text{m}^2$ ）；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②项目喷码工序使用上吸式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中上部伞形罩（冷态）排气量计算公式：

四周无围挡：

$$Q=1.4Ph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 $\text{m}^3/\text{s}$ ）；

P----集气罩开口周长（m）；

h----集气罩罩面与废气收集点最远端距离（m）。

$v_x$ ----最远端控制气体流速（m/s）。

项目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共 6 条均使用密闭式封闭罩，喷码工序设置 5 个上吸式集气罩，本次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控制风速设计为 5m/s，喷码工序最远端废气收集点的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具体详见表 4.1-7 分析。

表 4.1-7 项目生产设备参数及处理风量

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5）拟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

## （2）废气收集效率

### ①粉尘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标准生产厂房，且项目拉拉裤、纸尿裤和卫生巾生产线均为密闭式封闭罩，仅在有机废气产生的工序上方设置排气口。通过在破碎和进料工序的封闭罩上方的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考虑到物料的进出，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 90%计，

### ②有机废气

#### 1.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标准生产厂房，在项目运营期间，门窗需关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以此减少空气对流，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的内容，详见表 4.1-9。

表 4.1-9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项目拉拉裤、纸尿裤和卫生巾生产线均为密闭式封闭罩，仅在有机废气产生的工序上方设置排气口，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呈负压。根据表 4.1-9 可知，收集效率为 80-90%，本项目拉拉裤、纸尿裤和卫生巾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采用 90%。

#### 2.喷码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生产厂房，在项目运营期间，门窗需关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以此减少空气对流，废气收集效率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项目喷码废气收集采用上吸式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废气均在集气罩收集范围内，因此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取 65%。

##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

化容量。

####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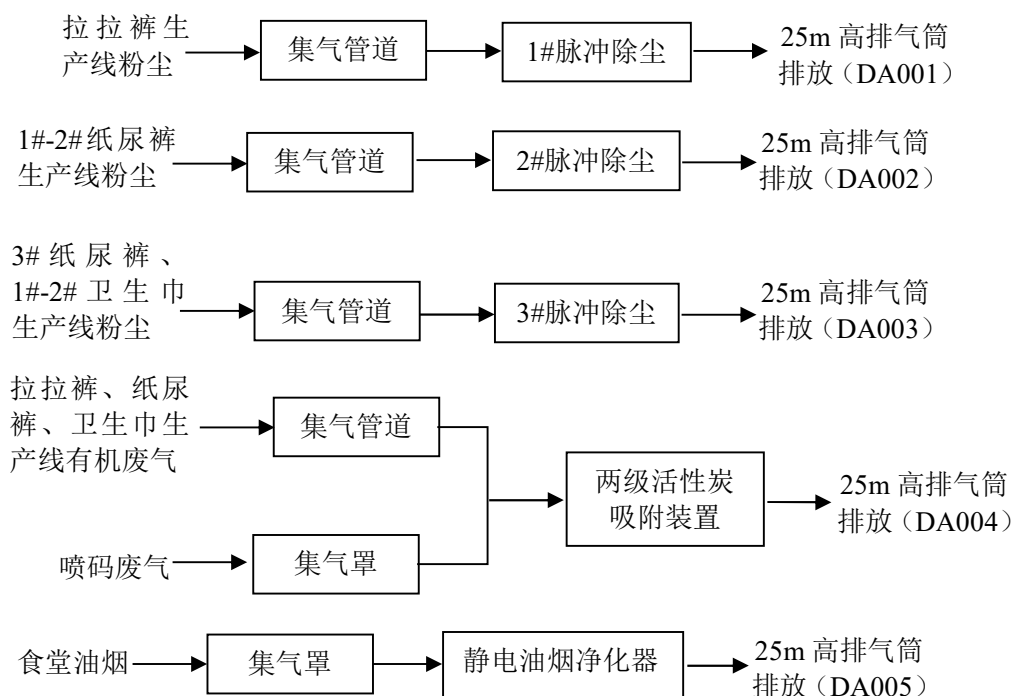


图 4.1-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治理原理

###### ①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可确保稳定达标。

### ③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根据静电油烟净化设备中电场极板的形状不同静电式又分为蜂巢式和板线式两种。

### 无组织废气

项目拉拉裤、纸尿裤和卫生巾生产线均为密闭式封闭罩，仅在无废气产生的工序上方设置排气口，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生产厂房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保存封口密闭状态。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原理，详见图 4.1-2。



图 4.1-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 (3) 等效排气筒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同种污染物且距离较近，本项目对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和 DA003 排气筒进行合并，因此需要进行等效分析。根据《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提出的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和 DA003 排气筒均为 25m。根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之间的距离约为 15m，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 50m；

DA001 和 DA003 排气筒之间的距离约为 28m，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 25m；DA002

## 4.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聘有职工人数为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5.5t/d (16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4t/d (1320t/a)。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总氮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sub>Cr</sub>：340mg/L、氨氮：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sub>5</sub>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sub>5</sub>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sub>5</sub>：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值，SS：260mg/L。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sub>Cr</sub>、氨氮、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sub>5</sub> 去除率 22.6%；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的去除率按 60%计。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浮桥村新村 71 号)，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 COD<sub>Cr</sub>：30mg/L、BOD<sub>5</sub>：6mg/L、SS：10mg/L、氨氮：1.5mg/L、总氮：10mg/L。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详见表 4.2-1、4.2-2、4.2-3。

表 4.2-1 生活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类别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 (2)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由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22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4m<sup>3</sup>/d。根据出租方介绍目前化粪池处理量约为 5m<sup>3</sup>/d，尚余 215m<sup>3</sup>/d 的处理量，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余量。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4.2.4 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 ①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sup>2</sup>，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7 万吨/日。

##### ②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处理量的 0.022%，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 4.2.5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详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 4.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0~85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排放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条)	产生强度 dB (A)	叠加后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 (A)	持续时间 (h/a)

**表 4.3-3 各种形式隔音罩 A 声级降噪量 (ΔL) 单位: dB (A)**

条件	A 固定密封型	B 活动密封型	C 局部开敞型	D 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
ΔL 值	30~40	15~30	10~20	15~25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条件 B 取值, 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5dB (A) 计。项目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隔声罩, 隔音设施降噪量 ΔL 取值为条件 C 降噪范围的平均值, 隔音设施降噪量取值为 15dB (A)。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A, 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A);

N——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 得出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详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_{eq}$ [dB (A)]**

位置	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m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约 38.8~53.1dB (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要求, 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定期检查、维修, 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 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6187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物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本项目聘有职工人数为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种类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段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 0.22k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7886t/a，则 DA004 废气治理活性炭至少需要 3.5845t/a。

本项目 DA004 治理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2\text{m}^3$ （两层活性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2\text{m}^3$ （两层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4\text{m}^3$ ，活性炭的密度  $0.40\sim 0.55\text{t}/\text{m}^3$ （本环评取  $0.5\text{t}/\text{m}^3$  计算），则活性炭填充量

废原料空瓶年产生量为0.003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空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应严格监管。因此，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厂家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等相关文件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见表4.4-1、4.4-2。

表4.4-1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表 4.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判断性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暂存周期	占用面积(m <sup>2</sup> )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00m<sup>2</su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空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保留足够的空间。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且下方设托盘，原料空瓶加盖密闭，且下方设托盘并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建立管理登记台账，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详见表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 <sub>i</sub> /W <sub>i</sub>

根据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79282<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详见表 4.6-3。

表 4.6-3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 4.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热熔胶、油墨、稀释剂拟置于原辅料仓库内, 其在使用、贮存过程中可能因罐体发生侧翻、损坏罐体, 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 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 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 发生该类事故, 只要措施控制得当, 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 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 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 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采用“2mmHPDE 膜+

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 (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 (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热熔胶、油墨、稀释剂、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4)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厂房相关工序。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拉拉裤生产线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脉冲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20mg/m <sup>3</sup> ）。
		1#-2#纸尿裤生产线粉尘排气筒（DA002）		2#脉冲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3#纸尿裤、1#-2#卫生巾生产线粉尘排气筒（DA003）		3#脉冲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拉拉裤、纸尿裤、卫生巾生产线及喷码废气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1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	
	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5）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25m高排气筒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即：油烟≤2.0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3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处理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即：pH：6~9、COD <sub>Cr</sub> ≤500mg/L、SS≤400mg/L、BOD <sub>5</sub> ≤3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	



	<p>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厂房相关工序。</p> <p>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p> <p>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编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b>(2) 排污申报</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b>(3) 竣工验收</b></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p>

	<p>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p> <p>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颗粒物 (t/a)							
	油烟 (t/a)							
废水	COD <sub>Cr</sub> (t/a)							
	氨氮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废次品 (t/a)							
	废包装材料 (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原料空瓶							
/	生活垃圾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